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慕思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3 元，共募集资金 155,758.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44.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14.3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3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1,666.0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8,226.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6,048.3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8.1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01.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3,167.22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3,167.2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9,052.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4,547.17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505.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525,908.05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 44050177005009668888 | 募集资金专户 | 328,546,217.1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 44050177005009666666 | 募集资金专户 | 19,867,930.6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 44285001040049607 | 募集资金专户 | 24,958,637.6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 54040078801788666688 | 募集资金专户 | 17,153,122.56 |
| 小计 | | | 390,525,908.05 |
| 2、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300,000,000.00 |
| 合计 | | | 690,525,908.05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06.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2,178.4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31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 0.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477,143,845.21 |
|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 831,672,165.05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45,054,227.89 |
|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 690,525,908.0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内开展了 1 笔现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现金管理业务相应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份额 (万元) | 起息日 | 期限 (天)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37 |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对慕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165 号”《关

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慕思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慕思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慕思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汤 玮


张 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47,714.38 | |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1,501.1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3,167.2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22,714.38 | 122,714.38 | 19,961.88 | 61,638.89 | 50.23% | 2024年12月31日 | - | 否 | 否 |
| 数字化营销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9,375.16 | 13,085.71 | 87.24% | 2024年05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2,164.14 | 8,442.61 | 84.43% | 2024年05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147,714.38 | 147,714.38 | 31,501.19 | 83,167.2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1、“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 | | | | | |

| | |
|-------------------|---|
| | <p>2、关于“数字化营销项目”和“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预计收益的说明：</p> <p>(1) “数字化营销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以及营销网络的补充升级，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信息化程度及营销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p> <p>(2)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研发环境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助于保持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431.94 万元（含于 2022 年 8 月置换的 2022 年 1-7 月投入的 13,860.60 万元）。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431.9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p> |

| | |
|----------------------|---|
| | <p>款销售协议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p> <p>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52.5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05.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 39,052.59 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